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林小姐
電話：03-3340935分機2620
電子信箱：100562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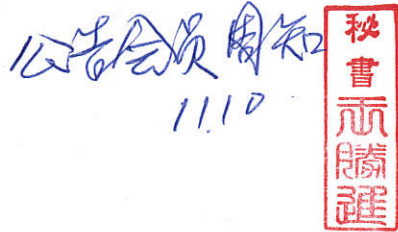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90129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資格條件之意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3日FDA器字第1091609360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製造或輸入業者，自113年7月1日起，應於產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另嬰兒用、唇用、眼部用、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為114年7月1日；其他化粧品（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除外），則自115年7月1日起，應符合上開規定。
- 三、旨揭辦法第3條第1項第16款規定，產品資訊檔案之產品安全資料，包括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所做安全性評估結論及建議、簽名並載明日期，以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又該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國內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以下併稱國內、外大學）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及其相關系、所畢業，並曾接受由國內、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者，得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 四、依前開規定系所學生在校時曾完成訓練課程，取得畢業學歷者；或該等系所畢業後完成訓練課程者，得擔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化粧品產品安全資料。另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前已完成訓練課程者，於113年7月1日以前，取得規定畢業學歷者，亦視為符合前開規定。
- 五、另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自上開施行日期起，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每年須接受由國內、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化粧品安全性評估相關課程之訓練至少八小時，併予敘明。

正本：

副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